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制度

为真实、准确反映卫生健康监督机构执法行为，实现执法全程留痕、可追溯，确保规范、文明执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通知》（鲁卫监督字〔2016〕32号）及《烟台市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方案》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部署和要求，探索建立规范、科学、适用、易行，适合我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实际工作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现监督执法各个环节全程留痕，有据可查，确保规范、文明执法。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全过程记录制度，

结合开发区实际制定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全过程记录具体制度，明确记录规则、程序和工作规范，运用执法办案信息系统、现场执法记录设备、视频监控设施等手。

（二）严格按照规范使用文书。

严格按照《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原卫生部令第87号）和《山东省卫生计生行政执法文书书写指导手册》制作、使用、

书写、保管执法文书，开展文书质量考核和稽查工作。

（三）推进执法记录仪使用。

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执法记录仪，在现场执法和文书送达过程中全程、视频、音频记录；建设询问用房，安装监控摄像设备，对案件查办过程中需要陈述、申辩、听证、复议的案件进行全程视频、音频录像。开展以加强执法记录仪操作实践为重点的执法全过程记录专项培训，督促执法人员落实全过程记录要求，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四）完善配套机制建设。

加大对执法人员的执法评议考核力度，提供监督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增强依法行政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建立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知情面，通过社会公众加大对全过程记录制度的监督力度。

三、保障措施

疾控中心充分认识到建立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重要性，切实加强了组织领导，及时与同级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大了对执法全过程记录相关设施设备的经费投入，统筹安排资金。

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并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政府法制部门保持沟通联络。加强与先进地区监督执法机构的交流互通，学习借鉴工作经验，提高工作水平。